

7. 接受. 买方可以检查全部或部分的交付物并可以在买方认为交付物有瑕疵或不符合规定时拒绝接受全部或部分交付物。当买方因瑕疵或不符合规定而对交付物实施任何额外检查时，任何额外检查的费用都应由供应方承担。供应方对其保证、潜在或明显的缺陷、欺诈或疏忽所应负的责任均不因买方对交付物的检查、测试、批准、设计批准、接受或支付而减轻或免除。交付物的部分或全部有瑕疵或不符合规定的，买方可以自行选择并书面通知供应方：(a) 撤销该笔订单或终止供货协议；(b) 在做出合理减价的情况下接受交付物；(c) 由供应方承担费用改正有瑕疵或不符合规定的交付物或从其他供应商处取得替代品；或(d) 拒绝该交付物并要求供应方交付替代品或重新履行。

8. 保证. 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供应方保证所有交付物均：(1) 以专业的、熟练的方式和行业最高标准提供且无任何瑕疵；(2) 是全新的、从未被使用或翻新的，且不存在任何留置、担保权益、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主张；(3) 严格符合规格、图纸、样品和/或买方书面批准的其它描述；(4) 有适销性的，且在买方依赖供应方细化交付物的情形下，还应符合买方拟使用的用途；(5) 在买方要求的一定时期内符合买方要求的与交付物相关的特别保证；(6) 合乎一切适用法律。上述保证应在交付日至以下时间段的最长者结束时持续有效（“保证期”）：(i) 供应方向买方或其他客户就同样或同类交付物承诺的保证期；(ii) 已告知供应方的、买方客户所要求的保证期；和(iii) 自买方接受交付物时起两年。上述保证是对供应方提供的及适用法律创造的或存在于适用法律下的其它保证的补充而非替代。上述承诺是向买方、其继任者、受让人和客户作出的并且买方全部都可进行转让。如果出现违反保证的情形，买方可自行选择由供应方修复、更换或退货，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和风险均由供应方承担。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保证期应在交付物被修复或更换时重新计算。交付物的更换品应是全新的而不是翻新的。买方有权在供应方违反其保证时累加适用法律或衡平法赋予其的全部救济。

9. 记录和网络安全. 供应方应适当保存有关交付物的记录且不应短于以下期限：就非财务信息而言，五(5)年；就财务信息而言，七(7)年。供应方应当实施商业上合理的、基于风险防范的行政的、物理的和技术的安全措施以保护允许供应方接触访问的买方数据、交流、记录、保密信息及个人信息（“买方数据”）和/或买方硬件、软件、介质和网络系统（“买方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以及可使用性，以及供应方用于交流、提供服务或与买方进行其它商业活动的硬件、软件、介质和网络系统（“供应方系统”）的安全性。供应方应保证上述安全措施不得低于行业实践，例如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相关信息安全管理标准（如 ISO/IEC 27000 系列）、美国国家标准和技术协会（NIST）（如 NIST 网络安全框架和特别出版物）或其它行业信息安全标准，并应遵守一切适用的数据保护和隐私保护法律。在发现任何可能导致意外或非法获取、毁坏、遗失、更改或无权披露买方数据和/或买方系统的安全问题（“安全问题”）后，供应方应立即（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超过 48 小时）通知买方。供应方应立刻自费采取措施以调查、弥补并减轻安全问题，并善意地与买方协作及合作以便于买方就安全问题采取买方合理认为是必要或合适的行动或措施。未经买方事先同意，供应方不得将安全问题向第三方披露。供应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其收到的来自监管部门就安全问题而发出的问询、调查或其它类似行动的通知，并应善意协助并配合买方回应或遵守上述监管行动。供应方应就供应方系统造成的或供应方违反本条规定造成的安全问题所导致的主张或其它行动向买方（包括买方关联方）进行赔偿、为其辩护并使其免受任何损失，并应补偿买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费用和其它合理成本。

10. 授权供应方. 如果买方要求一名供应方成为授权供应方，则供应方承诺、保证并陈述其已经取得并将保持构成交付物的部分或全部的产品或服务之原设备制造商的充分授权。供应方应仅向买方交付从原设备制造商采购的交付物。对前句规定的违反将构成对供货协议的实质违约。

11. 买方的财产. 任何由买方支付或提供的工具、设备、物品、材料及信息始终均为买方的财产。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供应方均应充分标识买方的财产并安全地将其与供应方的财产分离且分别储存。供应方不应用任何财产替换买方的财产并仅能在履行供货协议项下义务时使用该类财产。

12. 赔偿. 对任何全部或部分源自以下情形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主张、损害、损失、成本和费用，其中包括律师费，供应方均应对买方及买方的雇员、子公司、关联方、继任者和受让方予以赔偿、为其辩护并使其免遭任何损失：(i) 任何供应方提供和/或批准的交付物、规格、设计、信息技术和/或工艺流程；(ii) 上述第(i)项所列事项侵犯或违反了第三者的专利、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iii) 供应方事实上或被主张违反适用法律；(iv) 基于设计或产品责任而被主张上述第(i)项所列事项已造成或将造成任何性质的损害的；(v) 供应方违反其在供货协议所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或(vi) 供应方或其雇员、代理人、关联方、承包商或分包商的过失或故意的不当行为。未经买方事先书面批准，供应方不应做出任何影响买方权利或权益的和解。若买方或其关联方、子公司、受让人或客户对供应方提供的交付物或服务的使用被禁令禁止（“侵权交付物”），供应方应依买方选择并由供应方自负责任：(a) 为买方获取继续使用侵权交付物的权利；(b) 以非侵权交付物代替侵权交付物；或(c) 修改侵权交付物使其不再侵权。如果供应方违反上述条款，买方有权取得其为侵权交付物所支付价款的全额退款。上述救济均可与买方依法可获得的其它救济累加适用，不影响、排除或限制买方依法可获得的其它救济。

13. 审计权和评估权: 在供货协议有效期内，买方有权在合理通知后审计与履行供货协议相关的供应方的政策、程序和记录，以确保供应方遵守供货协议；审计每日历年不超过两次（根据下述情况需要进行额外审计除外）。虽有上述规定，各方同意，针对下述情况，买方有权随时进行审计而无需提前通知：(i) 买方当地政府或监管机构要求的审计，(ii) 对挪用侵占款项、欺诈或对可能构成犯罪的商业违规行为的主张进行调查，或(iii) 买方合理认为有必要进行审计以解决对买方的业务或声誉构成威胁的重大运营问题或事项。对于工程项目，供应方进一步同意，买方有权在施工期间和施工结束后的任何时间对工程进行检查并聘请评估机构对工程进行评估。如果买方与供应方对未完工或有缺陷的工程的价值存在争议，并已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和（或）仲裁机构解决，则买方有权委托评估机构确定供应方的工程价值。

14. 保险. 供应方将持续保有为满足其供货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须的保险和/或担保。该类保险包括适用法律要求的或对满足其供货协议项下义务为必须的一般责任保险、机动车责任险、召回保险、工伤赔偿保险或与上述保险相当的保险。

15. 知识产权. 买方定制开发的所有权和一切权利，包括商标、专利、著作权、数据、商业秘密和其它包含于或源自买方定制开发的知识产权，均属于且仅属于买方所有。双方特此明确同意将任何可被适用法律定义为“职务作品”的买方定制开发作为“职务作品”。在买方定制开发无法被定义为“职务作品”或买方因其它理由而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供应方特此向买方转让买方定制开发相关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并同意提供一切合理协助，包括提供买方定制开发相关的技术信息及签署一切买方认为获得或完善买方定制开发的所有权而必要的或可能需要的转让文件和其它文件（并促使其代理人、承包商、分包商、

雇员和其他人员提供该类协助和信息并签署该类文件），其中包括商标、专利和著作权的申请。如果买方定制开发含有供应方的知识产权，在买方及其关联方行使其对买方定制开发享有的各项权利而需要的范围内，对于供应方的知识产权，供应方特此授予买方及其关联方使用、复制、修改、发行、传播、公开展示、公开表演、进口、生产、授权第三人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无论直接或经由分销渠道）的许可，并且该许可是无限制的、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全球范围的、可以再许可的、免费的许可。对于买方或买方关联方或其客户在与买方或买方关联方或其客户的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生产、使用、准备、销售、运输或其它行为中对交付物的任何使用，供应方在全球范围内均不应对买方或买方关联方或其客户主张专利权或其他任何知识产权。

16. 嵌入式软件. 当任何交付物中含有非买方财产的且所有权未转移给买方的嵌入式软件时，供应方应授予并且供应方特此授予买方，买方的关联方，其客户和其他用户非独占的、全球范围内的、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免费的许可和权利以使用、装载、复制、安装、执行、演示、推介、测试、转售、再许可及传播该类作为交付物的一部分或为其服务的嵌入式软件（“买方所需授权”）。如果该类嵌入式软件或其任何部分属于第三方所有，供应方应在交付前从该第三方处取得买方所需授权。

17. 变更. 买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变更规格、图纸、样品或其它交付物需符合的描述、数量及运输和包装方式、或交付的时间或地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供应方不得（a）改变用于制造交付物的成分或组件（包括进料和原材料）、规格、生产流程、经认可的工厂或双方同意的交付方式，或（b）对交付物施加任何改变以至其无法通过买方的技术审核流程，即使交付物仍在规格范围内。

18.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指买方向供应方提供的公众通常无法获取的或明确标有“专有”或“保密”或其它类似标识的信息。当买方将口头披露信息的保密性书面通知供应方时，该类口头披露的信息同样为保密信息。下列信息不是保密信息：(i) 非因供应方过错而被公开的；(ii) 供应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处获取的；(iii) 供应方在依据本协议而获取该类信息前便已独立开发或知晓的。供应方仅可在其履行供货协议项下义务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供应方应如保护其自己的同等重要的信息般保护保密信息，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低于合理注意的标准。供应方应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且仅能对因履行供货协议而必须知晓的且负有遵守本协议下保密规定的义务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除经买方事先同意外，供应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供货协议的存在或内容，也不得在任何媒体、广告或推广材料上使用买方或买方关联方的商标、商号或名称。本条规定在订单完成或提前终止后、供货协议到期或终止后，均应继续有效。

19. 遵守适用法律. 供应方向买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其对交付物的生产、交付和出售均符合一切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或出口法律（包括由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制定的法律）、产品内容和标识法律（包括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和适用的《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oHS)及《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规定》(REACH)）、产品安全、排放和环境法律、包装规定（包括《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ISPM 15)）、劳动和就业法律、反腐败、反受贿或反洗钱法律（包括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以及英国《反贿赂法》）、冲突矿产法律、社会责任行为规范要求和其它任何买方营业所在国适用的供应链安全指引。供应方同意遵守责任商业联盟(RBA)的行为准则，该行为准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responsiblebusiness.org/standards/code-of-conduct>。买方要求时，供应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合规声明和合规证书。供应方不得向以下主体或从以下主体销售、分销、披露、发布、接收或以其它形式转移供货协议项下提供的任何物品或技术数据：(1) 任何被美国国务院认定为“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SST”)的国家；(2) 任何位于SST国家的实体，或由该等实体所拥有的实体；或(3) 被列于由美国财政部制定的“特别指定的国民和被封锁的人”的清单的个人或实体。

20. 遵守买方政策. 供应方确认其已阅读并理解了买方适用于其供应商的政策及要求（“政策”），政策可见于<https://www.jabil.com/about-us/supplier.html>。买方可不时更新、修订、修改和替换政策。供应方同意与政策及政策的任何变更（变更在上述网址上发布）保持同步。供应方同意在供货协议期间严格遵守政策（包括不时进行的更新及修订），尤其是关于交付物的条款。

21. 供应方义务. 供应方应当(1)遵守买方所提的合理请求，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买方及其专家和顾问的会议；(2)严格遵循买方要求的任何时间表；(3)履行附属于或对其履行供货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须的责任、职能及额外服务；(4)在任何时候都对买方负责并及时准备并提交买方可能不时要求的报告；(5)利用其自己的资源、设备、材料及服务以履行其供货协议项下的义务；(6)不做出任何有损于买方名誉及立场的行为（无论是通过作为或不作为）。

22. 独立承包人. 买方与供应方之间是独立承包人的关系。供货协议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解释为在买方与供应方、供应方的人员或分包商之间建立雇主与雇员的关系，且供货协议也不在买方与供应方之间建立任何合伙、代理或代表的关系。

23. 其它. 非经买方书面明确同意，供应方不得部分或全部分包、转让、或转移其在供货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权利。非经买方书面同意，任何试图做出的分包、转移或转让均是无效的。即使买方未要求供应方严格遵守供货协议的条款，也不构成买方对相应条款的权利放弃，权利放弃应由买方书面批准。此类针对某一条款的权利放弃不构成对其他条款的权利放弃，也不得被视为买方对同一条款其后再被违反时的权利放弃。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被执行的，其中的无效或不可被执行的部分应当被修订或，在必要时，在必须的最小限度内与其余的条款分割以使其余的条款有效和可被执行。供货协议因任何原因的终止均不影响被明确约定为在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的继续执行及其约束力，也不影响为保证该类条款的效力及/或其目的而存在的继续执行。

24. 争议解决. 订单及供货协议及其解释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源自订单或供货协议或与其有关的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规则和程序解决，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且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其它任何要求适用其它地区法律的条款均不适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语言为中文。除非仲裁庭要求，任何一方都无需就以英文提交的文件或证据提供中文翻译。

25. 语言. 本一般性条款由中文及英文书就。本一般性条款的中文和英文不一致时，应以中文为准。

附录 A-适用于生产性设备或制造设备

本附录 A 中的条款应为买方和供应方达成的间接采购的一般性条款与条件（“**一般性条款**”）的补充条款与条件（“**补充条款**”），适用于生产性设备或制造设备（“**设备**”）及其生产、调试和/或安装相关服务（“**服务**”）的购买。除非另有规定，本附录中的中文加粗词汇与**一般性条款**中的具有相同含义。

1. 规格. 经买方书面批准的**设备/服务**规格、验收和接受标准（统称“**设备规格**”）将用于判断**设备**的性能和可接受性。除买方另行书面同意外，尾款支付以**设备**在买方指定场地安装后通过**现场验收测试**（定义见下文）且符合**设备规格**为前提。

2. 安装前. 在供应方向买方提供**设备和服务**报价之时或之前，供应方应提供给买方其**设备**的安装要求（“**安装前条件**”），包括安装地点空间要求、储存需求、**设备**所需要的楼面荷载能力、长宽高要求、电力、水和供暖要求及为妥善、安全安装、搭建、维护和操作**设备**所需要的其它要求。**供应方**应与买方共同审阅**安装前条件**以确保买方理解上述要求。若因**供应方**未按时提供完整和适当的**安装前条件**而导致**设备**安装无法按期完成的，**供应方**应对买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费用、开支和损害承担责任。

3. 安装. **设备**应由**供应方**以良好、熟练精细的方式安装。**供应方**应自担费用安排合格的**供应方人员**（定义见下文）至买方指定的场地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

4. 验收. 在买方指定场地现场安装和调试后，**设备**将接受买方安排的**现场验收测试**（“**现场验收测试**”）。若买方要求，供应方应自担费用参加**现场验收测试**。**设备**成功通过**现场验收测试**并满足**设备规格**的，视为买方已接受该**设备**（“**最终验收**”，并且，在下文中，完成**最终验收**之日称“**最终验收日**”）。除非双方书面另行同意，质保期（定义见下文）应从**最终验收日起算**。

5. 付款. 存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的，买方没有义务向**供应方**付款：（a）**供应方**在重大方面违反**供货协议**中义务；（b）**设备**有瑕疵或不能满足**设备规格**或**服务**未能根据**供货协议**中的规定履行；（c）**供应方**未能及时向**供应方**的分包商付款、或为与**设备**有关的货物、服务付款；或（d）**供应方**违反其在**供货协议**项下的义务且未依买方通知予以纠正。另外，买方可以从**供货协议**下的应付价款中扣除买方和**供应方**签署的其它合同或订单项下买方的应收款项或索赔金额。**供应方**应及时向其分包商支付应付价款。**供应方**应在合同中要求每一分包商向其各自的下级分包商及时付款。除法律另有要求外，买方没有向分包商付款或确认分包商收到款项的义务。

6. 设备质保. 除**一般性条款**项下的质保之外，**供应方**亦承诺在**最终验收日**起三年内或**供应方**公布的质保期内，二者以较长者为准（“**质保期**”），依据本协议供应的所有**设备**、**软件**及其零部件均应质量良好，且不存在材料和工艺上的瑕疵。该质量保证在买方对**设备和服务**进行检查、交付、验收或付款后继续有效，并在在**订单或供货协议**到期或终止（包括撤销）后继续有效。该质量保证与**供应方**做出的其它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应以对买方及其继任者和受让人有利的方式执行。买方可以向**供应方**收取因检查、卸货、开箱、检验、重装、存储、退货和转运任何有瑕疵或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而产生的费用。**最终验收**前的任何**设备**测试不应触发**质保期**的起算。**供应方**同意在**质保期**内免费在买方指定的场地修理**设备**或更换必要零部件。需要修理时，**质保期**应在修理期间内中断。当**设备**再次依**设备规格**要求完好地、全天候地运作时，**质保期**将继续计算。如果**供应方**未能在买方依据实际事实确定的合理时间内履行**供应方**在本质量保证下的义务或未能及时完成质量保证的工作，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纠正措施或进行修理。在此种情况下，**供应方**应承担买方因进行本质量保证下的工作而产生的所有花费。尽管有上述约定，当**供应方**未按规定履行其义务或迟延进行纠正时，如果不立即修理，将给或可能给买方带来重大责任、损害或花费，买方有权立即自行或通过第三方采取必要修理或纠正措施而无须通知**供应方**，并且**供应方**同意补偿买方与进行此工作相关的所有花费。

7. 进入和使用场地和财产. 当**供应方**在买方指定场地进行任何工作或**供应方**使用买方/买方关联方或买方客户的财产（无论是否在买方指定场地）时：（a）**供应方**应检查场地以判断使用该场地提供所要求的**服务**是否安全，并及时通知买方任何其认为不安全的情况；（b）**供应方**的雇员、承包商、分包商和代理（“**供应方人员**”）应遵守适用于该场地的所有规范，买方有权决定让以上**供应方人员**离开场地；（c）**供应方人员**不应在场地内持有、使用、销售、转让或受影响于酒精饮品、毒品或其他未经授权的、非法的或受限制的药品或物质；（d）在法律允许的最大程度内，**供应方**应赔偿并使买方/买方的关联方和客户、以及他们各自的代理人、继任者和受让人免于承担任何因**供应方**在场地的工作或使用买方/买方的关联方或客户财产而导致的对买方/买方的关联方、客户、他们各自雇员或代理人、**供应方人员**或其他人员或实体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责任、索赔、主张、要求或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专业服务费，和解与裁判）。**供应方**应保持其进行工作或**服务**的场地上没有垃圾，且在完成工作后保持场地干净且随时可用。若**供应方**未能清理场地至买方满意，买方可以进行清理并向**供应方**收取费用或直接从**供货协议**的价款中扣除。**供应方**将与买方提前协调所有在买方指定场地进行的工作及**服务**，以确保合适的电力、物料搬运设备及其它物品可用。

8. 文件和数据. **供应方**应向买方提供（但不应收取任何额外的费用）：（i）一份完整的**设备**备用品推荐单，（ii）操作、维护和培训手册，以及（iii）**设备**相关的技术和机械说明书，包括**设备**的布图、图纸、图示、软件和模型。除买方另行书面同意外，所有提供给买方的文件应同时以中英文书就。**供应方**进一步同意其自担费用确保所有提供给买方的文件均在**最终验收日**准确地反映了**设备**的描述、设计、规格等。

9. 停产品；备件. **供应方**应确保在买方**最终验收设备**后十五（15）年内或**供货协议**规定的更长的期间内，以**供货协议**中规定的价格供应所有**设备**零部件的维修件或替换件及维保工具。

10. 保险. 直至**最终验收日**并在随后的**质保期**内，**供应方**应自担费用从有声誉的保险公司处取得并维持至少以下保险：（i）商业综合责任险，包括与**设备**或**供应方**履行**供货协议**项下义务有关的产品责任和完工责任保障，单次事故限额不少于等值2,000,000 美元，且累计限额不少于等值 10,000,000 美元；（ii）每人/每次事故限额不少于等值 1,000,000.00 美元的雇主责任保险；和（iii）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单次事故限额不少于等值 1,000,000 美元的机动车责任险，并且该等保险应覆盖自有、非自有和租借机动车的使用和操作。**供应方**应将买方、买方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人列为附加被保险人。**供应方**应向买方提供符合保险范围要求的保险证明。

11. 终止的其它后果. 当订单或供货协议期限届满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包括撤销)时, 各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或向另一方归还一切包含另一方保密信息的物品, 但买方可以保留一份支持设备所必须的保密信息的复印件。当订单或供货协议被终止时, 供应商将: (a) 及时停止供货协议下的任何工作; (b) 根据买方的指示, 向买方交付设备和转移设备所有权, 上述设备不应存在任何留置、主张、权利负担; (c) 确认并解决任何由分包商提起的就因终止而直接产生的实际成本的主张, 并确保收回分包商保管的材料; (d) 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保护供应商保管、但属于买方所有或附有买方权益的财产直至收到买方的处分指示; 和 (e) 在买方要求时, 配合买方将设备的生产转移给其他供应商。即使本协议其它条款有相反规定, 除非买方明确书面同意, 买方无义务也不得被要求向供应商支付 (无论是基于供应商自身的主张, 还是因为供应商的分包商的主张) 任何可预期收益损失、未分摊间接费用、利息、产品的开发及工程成本、工装模具、设施与设备的调整成本或租金、未摊销的资本或折旧成本、供应商制造或采购的成品、半成品或原材料、或因订单或供货协议的终止而产生的一般性行政费用。供应商应在终止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买方提供其终止主张, 该终止主张仅可由本第 11 条及一般性条款所明确规定允许的买方对供应商应负的义务所组成。买方有权在支付前或支付后审计供应商记录以确认供应商终止主张所要求的数额。如果买方因供应商违约而终止订单、供货协议的全部或部分, 在本第 11 条下, 买方无需对供应商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12. 预防性维护. 在买方于其指定地点完成最终验收前, 供应商应向买方提供一份完整而全面的预防性维护计划。该预防性维护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至少两 (2) 份完整的买方所购买的设备的维护及运行手册和一份详细的材料清单。供应商向买方、其关联方及买方及其关联方各自的客户、继任者和受让人保证, 若买方遵循供应商提供的预防性维护计划, 设备将能在载明的预期使用寿命内安全地按照供应商报价的生产率和/或生产周期运行。在买方要求时, 供应商应向买方提供一份完整的 (i) 安装在买方向供应商购买的设备中的软件的源代码及其它合理必要信息以使一名普通熟练程度的程序员可以维护并支持该类软件, 和 (ii) 该类软件的运行目标代码版本。

13. 技术代表. 由买方技术人员或其他代表出具的建议、批准和指示应被视为其个人意见且对买方没有约束力, 除买方已就此书面同意修订供货协议外。

14. 培训. 供应商应在安装的初期于买方的指定场所向买方提供(但不收取任何额外的费用)所有必要的培训和培训材料(在可能的情况下, 以电子形式)。供应商应按买方合理要求的数量和时间表提供培训。当供应商从第三方处获取全部或部分设备并转售于买方时, 供应商应促使第三方提供本第 14 条所描述的培训。

15. 背景审核. 买方可以要求对在买方指定场所工作的供应商人员进行背景审核, 供应商特此同意按照买方提供的背景审核标准进行调查并在任何时候均遵守与背景调查有关的法律法规。买方应当将该类调查结果保密, 并仅对因业务需求需要知道的人士提供或在法律要求时提供该类信息。

16. 转让及转移. 除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应商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协议下的任何工作、义务或责任, 也不得转让供货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主张。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任何转移或转让均是无效的。供应商应当将所有拟负责设备的主要部分的个人或实体(包括将负责提供为特殊设计而准备的材料或设备的个人或实体)的名称及地址以书面形式交由买方书面批准。除经买方书面同意外, 供应商不得替换此前已选定的分包商、个人或实体。

17. 权利主张. (i) 供应商同意放弃并且同意不主张对与供货协议、设备和服务有关的任何已提供或待提供的作品、劳动、服务、产品、部件、组件和/或材料的一切留置权、权利、权利负担或主张(统称“权利主张”), 和 (ii) 供应商应赔偿并使买方及其关联方不受任何权利主张的损害。供应商进一步同意确保其与其所有分包商的有关供货协议项下工作的协议均包含该类由分包商做出的有利于买方及其关联方的权利放弃及赔偿保证。本条款项下的该类义务在订单或供货协议到期或终止(包括撤销)后继续有效。供应商应负责全额支付分包商为履行供货协议而提供的工作、劳动、产品、服务和/或材料。供应商未能支付供应商的分包商或未取得供应商分包商的权利主张的弃权的, 买方有权中止其在供货协议项下对供应商的支付义务直至供应商支付供应商的分包商并取得供应商分包商的权利主张的弃权。该类买方支付中止不应被视为买方在供货协议下的违约。

【本页以下空白】